

穀保家商圖書室圖書借閱規則

一、閱覽規則

1. 閱覽期刊、報紙、漫畫或參考工具書，請一次取一件；閱畢應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。
2. 閱覽者對書籍、期刊、報紙須加愛護，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撕毀等情事依圖資賠償規定辦理。
3. 閱覽者在館內應遵守規則，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保持安靜整潔，凡有下列情事者一律禁止：
 -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將書報、雜誌攜出室外。
 - 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穿著雨衣（鞋）、拖鞋。
 - 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剪進入室內。
 - 在館內應保持安靜，禁止談笑、喧嘩。

二、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

1. 教職員工：以員工編號借閱，可借閱六冊，借期一個月。
2. 在校學生：以學生證借閱，可借閱三冊，借期一個月。

三、圖書出借注意事項

1. 學期結束前二週進行盤點書冊之工作，所有借出之書籍，無論到期與否均須歸還，未還者以逾期論，依逾期規定處理。
2. 新進書籍編目之後，公開展示一週，展示期間不外借，分類歸架依一般書籍借閱。

3. 讀者所借書籍歸還時若無讀者預約該書籍，得續借一次，在借閱期間，接獲催還通知時，須於通知日(含)三天內歸還該書。
4. 凡限制館內閱覽之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書、雜誌、期刊及漫畫等資料，概不出借。

四、視聽資料出借與期限

1. 視聽資料借閱件數以三件為限，借期七日，不得續借。
2. 讀者外借視聽資料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複製、營利或公開播映，並應遵守新聞局影片分級制度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由借閱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3. 讀者於借閱時應先檢查借閱資料有無刮痕或破損，若有上述情形時，應於借閱時聲明。

五、逾期與圖資賠償規定：

1. 借出圖資應如期歸還，逾期一週內則凍結其借閱權利一週，依此類推。
2. 賠償以賠償新版原書或原視聽資料為原則（該書含有附件如錄音帶、光碟片……等，亦應一併賠償之）並另加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，作為採購安全磁條，印製條碼，編目之費用。
3. 套書或叢書中之一冊遺失時，加倍賠償。
4. 特殊版本及印刷特殊之藝術畫冊等，不適用前項賠償之方式，另以專案辦理賠償。
5. 以現金賠償者，應於掛失後兩週內完成賠償手續；以圖書賠償者，國內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兩週內，國外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四個月以內完成賠償手續。逾期辦理者，視同逾期還書，凍結其借閱權利。